软件工程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班风，根据《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软件工程学院为落实“三全育人”，聚焦“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参评班集体应当积极鼓励，确保评选的质量。

第二章 评定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评定工作小组，负责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的直属党支部书记、直属党支部副书记、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评定对象、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优良学风班”评定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定范围为上一学年在校的本科学生班集体。

**第五条** 学校在学生班集体中设立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优良学风班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德：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针对性强， 学习成效显著；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不损害学校声誉，不发表不当言论。

（二）智：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浓厚，课堂出勤率高，课堂纪律好，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高，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报告，参加科学实验、学术竞赛、科研创新、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效果显著。

（三）体：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参测率100%，合格率100%（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五）劳：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六）其他：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取得显著成效；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同学服务，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班集体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富有成效。

（七）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第六条** 名额分配按本科学生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以内评定优良学风班。

第四章 评定流程

**第七条** 优良学风班评定流程：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定通知，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发布评定通知；

（二）符合条件班集体申报，班集体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学院进行申报；

（三）学院组织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班级进行评分，评分按高到低排序，按照分配名额形成优良学风班评定名单；

（四）学院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评定结果；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对培养单位评定的结果进行复核；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评定结果；

（七）学校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表彰。

**第八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评审结果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异议。学院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软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实施后，如相关文件中有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如国家、地方和学校政策有调整，按相应规定执行。